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的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情况的鉴证报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450A015300 号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北部湾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北部湾港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有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的概述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5号）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6,626,859.4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3,373,140.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5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50C000465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94,919.9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02,448.17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拟将不超过30亿元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45,477.55万元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44,713.09万元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拟以募集资金置换44,713.09万元先期投入。

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收购钦州泰港100%股权	757,852,893.62	757,852,800.00	6,726,506.94	-
2	防城港渔湾港区401号泊位工程后	1,266,505,000.00	500,000,000.00	244,617,392.41	244,617,392.41

	续建设				
3	钦州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	3,163,864,400.00	1,742,147,200.00	203,431,646.24	202,513,518.14
	合计	5,188,222,293.62	3,000,000,000.00	454,775,545.59	447,130,910.55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一）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自公司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之日起，至2021年7月5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期间，公司以自有资金44,713.09万元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必要的支出，符合募集资金置换标准。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安排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本次发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到位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予以置换。”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安排与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特此说明。

